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2日